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請求人宋○○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 請求人前受羈押之過程：本件請求人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函送橋頭地檢署偵辦(分案日期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9611 號)，承辦檢察官黃○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陸續傳訊相關告訴人丁○○、被告乙○○、宋○○及證人丙○○等人訊問，但被告乙○○、宋○○該日均未到；直至同年 11 月 20 日請求人宋○○在辯護人陪同下出庭應訊，而於該日訊問完畢後，經檢察官以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即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而有聲請法院羈押之必要，予以當庭逮捕，並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而該院承辦法官陳○儀訊問調查後，於同日以同上事由裁定准予羈押(107 年度聲羈字第 236 號)，請求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以 107 年度偵抗字第 218 號裁定駁回抗告；後又經原審以 108 年度偵聲字第 3 號裁定「自 108 年 1 月 20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仍經本院以 108 年度偵抗字第 17 號裁定駁回抗告，直至 108 年 3 月 19 日移審時，始經原審法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其羈押期間共計 120 日(即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止)。

(二) 本件偵辦之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請求人之理由，摘錄如下：

「訊據被告否認與甲○○、乙○○共同詐欺或侵占告訴人 B 公司所有用於購買 A 公司之款項新台幣 6000 萬元，且否認偽造印章印文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依據告訴人丁○○指述、證人丙○○證述、證人己○○證述、嫌疑人戊○○供述、本案金流資料（含告訴人匯款及丙○○收受 6000 萬元款項資料）、甲乙兩份契約、微信對話資料、被告手機內微信資料。足認被告與甲○○、乙○○共同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共犯詐欺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本案尚有 6000 萬元款項下落不明，經當庭勘驗被告手機，發現被告與甲○○之間的微信最久之前的對話紀錄，僅到 107 年 2 月 11 日，沒有之前的對話紀錄。查警卷第 123 頁至 138 頁大陸公安提供甲○○手機內微信翻拍照片，甲○○微信的大頭照與被告手機內資料相符，且雙方對話內容圍繞本案，足認上開警卷內的資料確實為被告與甲○○微信對話資料，然而被告已經將重要證據刪除。甲○○於 107 年 3 月底遭大陸公安羈押後，被告仍能於 107 年 5 月透過匯兌將贓款流回台灣，足見被告仍實際掌控上開贓款並能隨時支配贓款，更能隨時調動贓款，而贓款為本案重要證據，若遭湮滅恐難追回且證據將流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末以，被告在大陸有銀行開戶，且曾經進出大陸，顯見有足夠經濟基礎供其在大陸生活，有逃亡之虞，依法當庭逮捕，聲請羈押（不禁見）。」（見偵一卷第 244 頁之 107 年 11 月 20 日偵訊筆錄）。

（三）請求人經法官訊問後，法院亦准檢察官之聲請而准予羈押請求人，其理由摘錄如下：

「經訊問請求人後，其否認羈押聲請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然依卷附事證可知，請求人不僅於商談收購 A 公司時在場，

更據證人丙○○證稱：其有與乙○○一起來要求降價出售 A 公司，並有拿製作好之契約書前來交付，而被害人所交付收購 A 公司之部分款項亦有匯入被告所申設之大陸招商銀行蘇州分行帳戶內，以被告自稱為家管，並未擔任本案關係公司之任何職務，竟能參與上開與收購 A 公司相關之重要流程，加上同案共犯其中之一為其丈夫，另一人則為其胞兄，與被告均有緊密之親屬關係，若非參與其中擔任部分之犯罪分工，實無需要在此些環節在場，堪認其對於甲○○、乙○○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罪嫌疑重大；又共犯甲○○現雖已遭羈押，家中尚有年幼女，然依照被告之入出境紀錄顯示，其於 105 年迄今共有十次之入出境紀錄，於本院訊問時，對於出入境之緣由更有避重就輕之情形，且其在大陸地區亦有申請金融帳戶，足認有相當經濟能力，而有逃亡之虞；再者，共犯乙○○雖因腦瘤已無法表達，另甲○○遭大陸地區羈押，被告現時應無勾串此兩名共犯之可能，然經檢察官當庭勘驗其行動電話內與甲○○先前之通話紀錄，發現有遭刪除之情形，且案發後依照證人丙○○之證述，被告更二度前往要求該證人須於警詢時依照其答辯之方向為回答，已有不當影響證人之情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另審酌本件詐欺金額非低，犯罪情節重大，被告於本案之參與程度及相關金流之處理，亦尚待檢察官持續進行偵查作為，故認上開避免逃亡及湮滅證據、勾串證人之考量，需透過羈押之手段方能加以確保，故被告應予羈押，惟審酌被告與相關證人之交情尚無命（用『命』字似有誤，應係禁止之意）接見通信之必要。」（見偵一卷第 263、265 頁之押票及附件即法官諭知羈押之理由）。

(四) 歷審判決之結果：

1. 第一審判決：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7 號判決，「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被訴背信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 本院上訴審判決：宋○○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但經本院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原審有罪判決部分)。
3. 第三審判決：宋○○不服本院上訴審判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85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更審」。
4. 本院更一審判決：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70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撤銷；宋○○無罪」。檢察官未上訴，因而宋○○無罪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 本件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上開羈押之公務員(包括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及駁回羈押抗告之第一、二審法官)，即於執行本案請求人受羈押之相關職務時，有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失，致生補償事件，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行使求償權之情形，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不應向原辦理羈押之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其理由如下：

1. 檢察官對被告聲請羈押，係以聲請當時之卷證資料，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由，及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羈

押必要。而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之認定，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檢察官舉證之程度，亦非如法院判決有罪須達到使一般人均不致有疑而得確信之程度。又相關案情於偵查、審理過程，隨證據之陸續增加，檢辯及請求人之攻防，而隨之變化，乃屬訴訟之常態。又按請求人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就現有之證據，足認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甚大而言，其與案情是否重大、罪名是否重大有異，更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無所關涉。至以「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此理由羈押之目的，則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因此，如有部分證物尚待扣押，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加以湮滅、偽造、變造者；或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或其他有湮滅、偽造、變造各種證據之嫌疑存在者，始得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此種情形，應依案件之性質、態樣及偵查之進展、被告之供述而為綜合之判斷。

2. 檢視本件羈押請求人是否正當，即執行職務之相關之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誤情事？茲就羈押之要件分別審查之。
  - (1) 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本件其中被害人即 B 公司用以收購 A 公司之款項有部分是匯入請求人之帳戶內；且提出系爭

偽造之乙契約予丙○○者，即是請求人，是請求人涉有犯罪（詐欺、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嫌疑重大，應屬無疑。

- (2) 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各款之事由：本件請求人在大陸設有銀行帳戶，且常出入中國大陸，甚至 B 公司用以收購 A 公司之款項，尚有近 6000 萬元下落不明，是請求人有逃亡海外之生活能力；另請求人所提出偽造之乙契約予丙○○之目的，即在於請丙○○於警方製作筆錄時能配合串證，均有卷證可稽，是本件原承辦之檢察官及受理羈押聲請之法官，均認請求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2 款之逃亡之虞及湮滅串證事由，應無違誤之處。
- (3) 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因如上所述，本件尚有 6000 萬元之鉅額款項下落不明，且請求人亦否認犯罪，是為釐清事實，當尚待檢察官持續進行偵查，是為確保追訴之進行，自有羈押請求人之必要。

(二) 綜上所述，本件原承辦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及受理羈押聲請之法官准之，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誤情事；另就准予羈押之裁定及延長羈押之裁定，於抗告本院後，雖經本院之原承辦法官（合議庭）均予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但亦應無任何違失可言。至本案起訴後，雖因證據之增加或變化；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間之攻擊防禦；以及法院對於證據之評價，甚至法律之見解不同，最終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確定，但亦不得據此認為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裁定准予羈押及駁回羈押抗告之法官，執行職務當時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補償事件，而有應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等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存在，是經本院刑事補償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應對本件執行羈押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5 日

|      |          |
|------|----------|
| 主席委員 | 簡色嬌      |
| 委員   | 邱明弘 (迴避) |
| 委員   | 甯馨       |
| 委員   | 吳進寶      |
| 委員   | 張永明      |
| 委員   | 林夙慧      |
| 委員   | 謝國允      |
| 委員   | 孫嘉男      |